

官板

唐宋八大家文讀本

六

館 番 号	書 架 号	圖 函 号	秩 部 門 三 里 一
一 七		一 六	

書目
故冊番
一八二
六二二



明治十七年改

唐宋八家文讀本卷六

韓愈退之著

後學沈德潛確士評點

唐故江西觀察使韋公墓誌銘

公諱丹文。明。字某姓韋氏。六世祖孝寬仕周有功以公開
號於鄭鄭公之子孫世為大官惟公之父政卒雖縣
丞贈虢州刺史公既孤以甥孫從太師魯公源。有。自。莫卿學
太師愛之舉明經第選授陝州遠安令以讓其庶兄
入紫閣山事從父熊通五經登科歷校書郎咸陽尉
佐邠寧軍自監察御史為殿中侍御史徵子舍
人益有名遷起居郎吳少誠襲許州拜河陽行軍司

唐宋八家文讀本 卷六

馬未行少誠死改駕部員外郎新羅國君死公以司
封郎中兼御史中丞紫衣金魚往弔立其嗣文事使
外國者常賜州縣官十員使以名上以便其私號私
覬官公將行曰吾天子使使海外國不足於資宜上
請安有賣官以受錢耶即具疏所以上以為賢命有
司與其費至鄆州會新羅告所當立君死還拜容州
刺史容管經略招討使始城容州周十三里置屯田
二十四所略敘化大行詔加太中大夫順宗嗣位拜河南
少尹行未至拜鄭滑行軍司馬始至襄陽詔拜諫議
大夫既至日言事不阿權臣王。伍。王。叔。文。等。蹇然有直名遂號為才

臣劉闢反圍梓州詔以公為東川節度使御史大夫
公行至漢中上疏言梓州在圍間守方盡力不可易
將徵還入議蜀事劉闢去梓州因以梓州讓高崇文
拜晉慈隰等州觀察防禦使自扶風縣男進封武陽
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將行上言臣所治三州非要
害地不足張職開。大。也。為國家費不如屬之河東使上以為
忠一歲拜洪州刺史江南西道觀察使以晉慈隰屬
河東公既至則計口受俸錢委其餘於官罷八州無
事以下詳敘之食者以聚其財始教人為瓦屋取財名陶
工教人陶聚材瓦於場度其費以為估不取贏利凡

取材瓦於官。業定而受其償。從令者免其賦之半。逃未復者。官與為之。貧不能者。畀之財。載食其親。往勸之。為瓦屋萬三千七百。為重屋四千七百。民無火。憂暑濕。則乘其高。別命置南北市營。諸軍歲早種。不入土。募人就功。厚與之直。而給其食。業成人。不病。飢為長衢。南北夾。兩營東西七里。人去潔污。氣益蘇。復作南昌縣。徙廡於高地。因其廢倉大屋。馬以不連。死明年。築隄捍江。長十二里。疏為斗門。以走潦水。公去位之明年。江水平隄。老幼泣而思曰。無此隄。吾屍其流入海矣。灌陂塘五百九十八。得田萬有二千頃。凡

為民去害興利。若嗜慾。居三年。於江西八州。無遺便。其大如是。其細可略也。卒有違令當死者。公不果於誅杖。而遣之去。上書告公。所為不法若干條。朝廷方勇於治。且以為公名才能。臣治功聞天下。不辨則受垢。詔罷官。留江西待辨。使未至。月餘。公以疾薨。使至辨。凡卒所告事若干條。皆無絲毫實。詔答卒曰。流嶺南。公能益明。春秋五十八。薨於元和五年八月六日。公好施。與家無贖財。自校書郎至為觀察使。擁吏卒前走七州。刺史與賓客處。如布衣時。自持。不易娶清河崔氏。故支江令諷之女。某官某之孫。有子曰

以有罪之
卒上許觀
察使遂至
去官質審
且是非既
白不聞復
職時必有
大臣從而
主持者前
不明言而
於銘詞中
發之用意
微而顯矣

寘年十五明經及第嗣其家業後夫人蘭陵蕭氏中
書令華之孫殿中侍御史恒之女皆先公終有女一
人凡公男若干人女若干人明年七月壬寅後葬萬
年縣少陵原將葬其從事東平呂宗禮與其子寘謀
曰我公宜得直而不華者銘傳於後固不朽矣寘來
請銘銘曰
武陽受業始於太師以官讓兄自待不疑勤於紫閣
取益以卑可謂有源卒用無疵慊慊為人矯矯為官
爰及江西功德具完名聲之下獨處為難辨而益明
仇者所歎碑於墓前維昭美故納銘墓中以識公墓

此白樂天所謂章丹之碑無媿辭者也碑係杜牧
所作新唐書循吏傳取杜碑及此誌為本篇中敘
教人為瓦屋至築隄扞江灌陂塘一切興利除害
諸政綱舉目張條分縷晰真可謂才能臣謂忠臣
矣沒後四十年老幼思之不忘有以也夫

夫刻刻四十平... 不... 以... 夫...
 婦人... 至... 韓... 許... 國... 公... 神... 道... 碑... 銘...
 此... 韓... 太... 康... 之... 韓... 其... 稱... 蓋... 久... 然... 自... 公... 始... 大... 著... 公...
 諱... 弘... 公... 之... 父... 曰... 海... 為... 人... 魁... 偉... 沈... 塞... 以... 武... 勇... 游... 仕... 許... 汴...
 之... 間... 寡... 言... 自... 可... 不... 與... 人... 校... 衆... 推... 以... 為... 鉅... 人... 長... 者... 官... 至...
 游... 擊... 將... 軍... 贈... 太... 師... 娶... 鄉... 邑... 劉... 氏... 女... 生... 公... 是... 為... 齊... 國... 太...
 夫... 人... 夫... 人... 之... 兄... 曰... 司... 徒... 玄... 佐... 有... 功... 建... 中... 貞... 元... 之... 間... 為...
 宣... 武... 軍... 帥... 有... 汴... 宋... 毫... 穎... 四... 州... 之... 地... 兵... 士... 十... 萬... 人... 公... 少...
 依... 舅... 氏... 讀... 書... 習... 騎... 射... 事... 親... 孝... 謹... 侃... 侃... 自... 將... 不... 縱... 為... 子...
 弟... 華... 靡... 遨... 放... 事... 出... 入... 敬... 恭... 軍... 中... 皆... 目... 之... 嘗... 一... 抵... 京... 師...
 喜... 宋... 八... 家... 文... 讀... 本... 卷... 六... 五

司徒兼侍中中書令贈太尉許國公神道碑銘
 韓姬姓以國氏其先有自潁川徙陽夏者其地於今
 為陳之太康太康之韓其稱蓋久然自公始大著公
 諱弘公之父曰海為人魁偉沈塞以武勇游仕許汴
 之間寡言自可不與人校衆推以為鉅人長者官至
 游擊將軍贈太師娶鄉邑劉氏女生公是為齊國太
 夫人夫人之兄曰司徒玄佐有功建中貞元之間為
 宣武軍帥有汴宋毫穎四州之地兵士十萬人公少
 依舅氏讀書習騎射事親孝謹侃侃自將不縱為子
 弟華靡遨放事出入敬恭軍中皆目之嘗一抵京師

就明經試退曰此不足發名成業復去從舅氏學將
 兵數百人悉識其材鄙怯勇指付必堪其事司徒歎
 奇之士卒屬心諸老將皆自以為不及司徒卒去為
 宋南城將比六七歲汴軍連亂不定貞元十五年劉
 逸淮死軍中皆曰此軍司徒所樹必擇其骨肉為士
 卒所慕賴者付之今見在人莫如韓甥且其功最大
 而材又俊即柄授之而請命於天子天子以為然遂
 自大理評事拜工部尚書代逸淮為宣武軍節度使
 悉有其舅司徒之兵與地當此時陳許帥曲環死而
 吳少誠反自將圍許求援於逸淮啗之以陳歸汴使

數輩在館公悉驅出斬之選卒三千人會諸軍擊少
 誠許下少誠失勢以走河南無事公曰自吾舅歿五
 亂於汴者吾苗媯而髮櫛之幾盡然不一揃刈不足
 令震賊命劉鏐以其卒三百人待命於門數之以數
 與於亂自以為功并斬之以狗血流波道自是訖公
 之朝京師廿有一年莫敢有讙呶叫號於城郭者李
 師道作言起事屯兵於曹以嚇滑帥且告假道公使
 謂曰汝能越吾界而為盜耶有以相待無為空言滑
 師告急公使謂曰吾在此公無恐或告曰翦棘夷道
 兵且至矣請備之公曰兵來不除道也不為應師古

詐窮變索遷延旋軍少誠以牛皮鞵材遺師古師古以鹽資少誠潛過公界覺皆留輸之庫曰此於法不得以私相餽田弘正之開魏博李師道使來告曰我代與田氏約相保援今弘正非其族又首變兩河事亦公之所惡我將與成德合軍討之敢告公謂其使曰我不知利害知奉詔行事耳若兵北過河我即東兵以取曹師道懼不敢動弘正以濟誅吳元濟也命公都統諸軍曰無自行以遏北寇公請使子公武以兵萬三千人會討蔡下歸財與糧以濟諸軍蔡於是以公為侍中而以公武為鄆坊丹延節度使

此表其大節前代師不由天子命故須以此前制之

師道之誅公以兵東下進圍考城克之遂進迫曹曹寇乞降鄆部既平公曰吾無事於此其朝京師天子曰大臣不可以暑行其秋之待公曰君為仁臣為恭可矣遂行既至獻馬三千匹絹五十萬匹他錦紵綺纈又三萬金銀器十而汴之庫廩錢以貫數者尚餘百萬絹亦合百餘萬匹馬七千糧三百萬斛兵械多至不可數初公有汴承五亂之後掠賞之餘且斂且給恆無宿儲至是公私充塞至於露積不垣冊拜司徒兼中書令進見上殿拜跪給扶贊元經體不治細微天子敬之元和十五年今天子即位公為冢宰又

唐書卷之六

除河中節度使。在鎮三年。以疾乞歸。復拜司中書令。病不能朝。以長慶二年十二月三日薨於永崇里第。年五十八。天子為之罷朝三日。贈太尉。賜布粟。其葬物有司官給之。京兆尹監護。明年七月某日葬於萬年縣少陵原京城東南三十里。楚國夫人翟氏附。子男二人。長曰肅元。某官。次曰公武。某官。肅元早死。公之將薨。公武暴病先卒。公哀傷之。月餘。遂薨。無子。以公武子孫紹宗為主。後汴之南則蔡。北則鄆。二寇患。公居間為己不利。卑身佞辭。求與公好。薦請昏。使。日月至。既不可得。則飛謀釣誘。以間染我公先事。

候情壞其機牙。姦不得發。王誅以成。最功定次。孰與高下。公子公武與公一時俱授弓鉞。處藩為將。疆土相望。公武以母憂去鎮。公母弟充自金吾代將渭北。公以司中書令治蒲。於時弟充自鄭滑節度平宣武之亂。以司空居汴。自唐以來。莫與為比。公之為治。嚴不為煩。止除害。本不多教條。與人必信。吏得其職。賦入無所漏失。人安樂之。所在以富。公與人有畛域。不為戲狎。人得一笑語。重於金帛之賜。其罪殺人。不發聲色。問法何如。不自為輕重。故無敢犯者。其銘曰。在貞元世。汴兵五獠。將得其人。眾乃一惕。其人為誰。

昌黎銘詞
每於碑志
外別出一
意此獨括
其生平

韓姓許公。磔其梟狼。養以兩風。桑穀奮張。厥壤大豐。
貞元元孫。命正我宇。公為臣宗。處得其所。河流兩壩。
盜連為羣。雄唱雌和。首尾一身。公居其間。為帝督姦。
察其嘖呻。與其睨眴。左顧失視。右顧而跽。蔡先鄆鉏。
三年而墟。槁乾四呼。終莫敢濡。常山幽都。孰陪孰扶。
天旋不留。其討不逋。許公預焉。其賚如何。悠悠四方。
既廣既長。無有外事。朝廷之治。許公來朝。車馬干戈。
相乎將乎。威儀之多。將則是矣。相則三。公釋師十萬。
歸居廟堂。上之宅。憂公讓太宰。養安蒲坂。萬絕等。
有弟有子。提兵守藩。一時三侯。人莫敢叛。生莫與榮。

歿莫與令。刻文此碑。以鴻厥慶。
擊吳少誠。走外寇也。誅劉鏐。靖內亂也。距師。遵
不助逆也。衛田弘正。能助順也。討吳元濟。同除叛
也。朝京師。盡臣職也。逐段敘次。自成章法。而以為
治之嚴整。用刑之帖服。收住通篇。倍覺結束有力。

昌黎先生集卷六

不。出。遊。出。南。山。年。五。十。餘。即。出。南。山。而。歸。其。家。同。創。
 學。與。少。婦。去。衣。潔。少。者。隱。於。南。山。其。山。名。曰。
 翠。其。與。令。德。文。北。海。以。新。風。

唐正議大夫尚書左丞孔公墓誌銘

孔子之後三十八世有孫曰殫字君嚴事唐為尚書
 左丞年七十三三上書去官天子以為禮部尚書祿
 之終身而不敢煩以政吏部侍郎韓愈常賢其能謂
 曰公尚壯上三留奚去之果曰吾敢要君吾年至一
 宜去吾為左丞不能進退郎官唯相之為二宜去愈
 又曰古之老於鄉者將自佚非自苦閭井田宅具在
 親戚之不仕與倦而歸者不在東阡在北陌可杖屨
 來往也今異於是公誰與居且公雖貴而無留資何
 恃而歸曰吾負二宜去尚奚顧子言愈面嘆曰公於

是乎賢遠於人。明日奏疏曰：臣與孔戣同在南省，數與相見。戣為人守節清苦，論議正平，年纔七十，筋力耳目未覺衰老，憂國忘家用意至到如戣輩在朝，不過三數人。陛下不宜苟順其求，不留自助，也不報明。年長慶四年正月己未，公年七十四，告薨於家，贈兵部尚書。公始以進士佐三府，官至殿中侍御史。元和元年，以大理正徵，累遷江州刺史，諫議大夫。事有害於政者，無所不言。加皇太子侍讀，改給事中。言京兆尹阿縱罪人，詔奪京兆尹三月之俸。權知尚書右丞。明年拜右丞，改華州刺史，明州歲貢海蟲淡菜蛤蚧。

可食之屬自海抵京師，道路水陸遞夫積功，歲為四十三萬六千人。奏疏罷之，下邽令管外按小兒繫御史獄。公上疏理之，詔釋下邽令，而以華州刺史為大理卿。十二年，自國子祭酒拜御史大夫，嶺南節度等使約以取足境內諸州負錢至二百萬，悉放不收。蕃舶之至泊步，有下碇之稅，始至有閱貨之燕犀珠磊落賄及僕隸，公皆罷之。絕海之商有死於吾地者，官藏其貨，滿三月無妻子之請者，盡沒之。公曰：海道以年計往復，何月之拘，苟有驗者，悉推與之，無算遠近，厚守宰俸而嚴其法。嶺南以口為貨，其荒阻處，父

可食之屬自海抵京師
道路水陸遞夫積功
歲為四十三萬六千人
奏疏罷之
下邽令管外按小兒繫御史獄
公上疏理之
詔釋下邽令
而以華州刺史為大理卿
十二年
自國子祭酒拜御史大夫
嶺南節度等使約以取足境內諸州負錢至二百萬悉放不收蕃舶之至泊步有下碇之稅始至有閱貨之燕犀珠磊落賄及僕隸公皆罷之絕海之商有死於吾地者官藏其貨滿三月無妻子之請者盡沒之公曰海道以年計往復何月之拘苟有驗者悉推與之無算遠近厚守宰俸而嚴其法嶺南以口為貨其荒阻處父

處苗夷之計只宜示以威撫以恩使之為中國藩衛足矣後代生事邊疆皆喜立功者致之也此段文字當國者最宜留心

唐林八家文讀本卷六

子相縛為奴公一禁之有隨公吏得無名兒蓄不言官有訟者公召殺之山谷諸黃世自聚為豪觀吏厚薄緩急或叛或從容桂二管利其擄掠請合兵討之冀一有功有所指取當是時天子以武定淮西河南北用事者以破諸黃為類向意助之公屢言遠人急之則惜性命相屯聚為寇緩之則自相怨恨而散此禽獸耳但可自計利害不足與論是非天子入先言遂斂兵江西岳鄂湖南嶺南會容桂之吏以討之被霧露毒相枕藉死百無一還安南乘勢殺都護李象古桂將裴行立容將楊旻皆無功數月自死嶺南

然祠部歲下廣州祭南海廟廟入海口為州者皆憚之不自奉事常稱疾命從事自代唯公歲常自行官吏刻石為詩美之十五年遷尚書吏部侍郎公之北歸不載南物奴婢之籍不增一人長慶元年改右散騎常侍二年而為尚書左丞曾祖諱務本滄州東光令祖諱如珪海州司戶叅軍贈尚書工部郎中皇考諱岑父秘書省著作佐郎贈尚書左僕射公夫人京兆韋氏父种大理評事有四子長曰温質四門博士遵孺遵憲温裕皆明經女子長嫁中書舍人平陽路隨其季者幼公之昆弟五人載戡戢戰公於次為第

唐林八家文讀本卷六

七

二公之薨。戰自湖南入為少府監。其年八月甲申。戢與公子英公於河南河陰廣武原。先公僕射墓之左。銘曰。孔世卅八。吾見其孫白而長身。寡笑與言。其尚類也。莫與之倫。德則多有。請考於文。大概略敘。而獨詳嶺南諸政。乃見輕重。不似後代文字。縷述生平。刺刺不休也。中間處黃家賊一段。描寫生事邀功之心。肺腑如揭。此尤通體着力處。○昌黎潮州還。有上黃家賊事宜狀。議與孔公同。故於草志時極表之。

先佐宣武軍節度使張弘靖及李師道平弘靖移幽州徵為判官

故幽州節度判官贈給事中清河張君墓誌銘。張君名徹。字某。以進士累官至范陽府監察御史。長慶元年。今牛宰相僧孺為御史中丞。奏君名迹。中御史選詔。即以道為御史。其府惜不敢留。遣之。而密奏幽州將李師父子繼續不廷。選且久。今新收臣又始至。孤怯須強皆密奏語便。伏下軍亂。乃濟發半道。有詔以君還之。仍遷殿中侍御史。加賜朱衣銀魚。至數日。軍亂。怨其府從事。盡殺之。而囚其帥。且相約張御史長者。毋侮辱。轉感我事。無庸殺張弘靖也。置之帥所。居月餘。聞有中貴人自京師至。君謂其帥與弘靖同囚一處。公無負此土人。上使至。可因請見。自辨。幸得脫免歸。

即推門求出守者以告其魁。魁與其徒皆駭曰：必張御史張御史忠義必為其帥。告此餘人不如遷之別館。即與眾出。君出門罵眾曰：汝何敢反？前日吳元濟斬東市，今日李師道斬於軍中，同惡者父母妻子皆屠死，肉餒狗鼠鴟鴞，汝何敢反？汝何敢反？行且罵。眾畏惡其言，不忍聞。且虞生變，即擊君以死。君抵死口不絕。罵眾皆曰：義士義士。或收瘞之。以俟事聞。天子壯之，贈給事中。其友侯雲長佐鄆使請於其帥馬僕射為之選於軍中，得故與君相知張恭李元實者，使以幣請之。范陽范陽人義而歸之，以聞詔所在給。

船輦傳歸其家，賜錢物以葬。長慶四年四月某日，其妻子以君之喪葬於某州某所。君弟復亦進士。佐汴宋得疾，變易喪心，驚惑不常。君得間即自視衣褥，厚薄節時其飲食，而匕箸進養之。禁其家無敢高語出聲。醫餌之藥，其物多空。青雄黃諸竒怪物，劑錢至數十萬營治。勤劇皆自君手，不假之人家。貧妻子常有飢色。祖某某官，父某某官，妻韓氏，禮部郎中某之孫。汴州開封尉某之女。於余為叔父孫女。君常從余學。選於諸生而嫁與之。孝順祇修，羣女效其所為。男若干人，曰某女子曰某。銘曰：

唐文苑英華卷之八

上下隔句
各自為韻
上庚韻下
物月至肩
通韻也

唐宋八家文譜本

嗚呼。徹也。世慕顧以行。子揭揭也。噎啞以為生子。獨
割也。為彼不清。作玉雪也。仁義以為兵用。不缺折也。
知死。不失名。得猛厲也。自申於明。闇莫之奪也。我銘
以貞之。不肖者之咀也。

中一段凜凜有生氣。何減太史公。銘詞古奧。亦韓
公獨創此格。

此段文字為碑文之正文，因字跡模糊，難以逐字辨認，但其內容應與右側釋文相合。

施先生墓銘

貞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太學博士施先生士丐卒。
其寮太原郭伉。買石誌其墓。昌黎韓愈為之辭。曰。先
生明毛鄭詩。通春秋左氏傳。善講說朝之賢士大夫。
從而執經考疑者。繼於門。太學生習毛鄭詩春秋左
氏傳者。皆其弟子。貴遊之子弟。時先生之說。二經來
太學。帖帖坐諸生下。恐不得卒聞。先生死。二經生喪
其師。仕於學者。亡其朋。故自賢士大夫。老師宿儒。新
進小生。聞先生之死。哭泣相弔。歸衣服貨財。先生年
六十九。在太學者十九年。由四門助教為太學助教。

由助教為博士太學秩滿當去諸生輒拜疏乞留或
 留或遷凡十九年不離太學祖曰旭袁州宜春尉父
 曰媯丑○界○切豪州定遠丞妻曰太原王氏先先生卒子曰友
 直明州鄞縣主簿曰友諒太廟齋郎系曰二○
 先生之祖氏見左氏自施父其後施常事孔子見史記孔子弟子列傳警為博
 士宣○時○人延為太尉太尉之孫始為吳人曰然曰績亦載其
 跡先生之與公車是召纂序前聞於光有曜古聖人
 言其旨密微箋注紛羅顛倒是非聞先生講論如客
 得歸卑讓肫肫出言孔揚今其死矣誰嗣為宗縣曰
 萬年原曰神禾高四尺者先生墓邪木邪○用○歌○麻○通○韻

只就通二經為太學師已足傳先生不在羅列生
 平也作誌銘須得此意○箋注太多本義轉晦所
 謂說經經亡也昌黎不勝慨歎

唐宋八家文讀本

卷六

七

貞曜先生墓誌銘
唐元和九年歲在甲午八月己亥貞曜先生孟氏卒
無子其配鄭氏以告愈走位哭且召張籍會哭明日
使以錢如東都供葬事諸嘗與往來者咸來哭弔韓
氏遂以書告興元尹故相餘慶閏月樊宗師使來弔
告葬期徵銘愈哭曰嗚呼吾尚忍銘吾友也夫興元
人以幣如孟氏賻且來商家事樊子使來速銘曰不
則無以掩諸幽乃序而銘之先生諱郊字東野父庭
玠娶裴氏女而選為崑山尉生先生及二季鄴郢而
卒先生生六七年端序則見長而愈騫涵而揉之內

貞曜先生墓誌銘

唐元和九年歲在甲午八月己亥貞曜先生孟氏卒

無子其配鄭氏以告愈走位哭且召張籍會哭明日

使以錢如東都供葬事諸嘗與往來者咸來哭弔韓

氏遂以書告興元尹故相餘慶閏月樊宗師使來弔

告葬期徵銘愈哭曰嗚呼吾尚忍銘吾友也夫興元

人以幣如孟氏賻且來商家事樊子使來速銘曰不

則無以掩諸幽乃序而銘之先生諱郊字東野父庭

玠娶裴氏女而選為崑山尉生先生及二季鄴郢而

卒先生生六七年端序則見長而愈騫涵而揉之內

端序則三字成句言幼即端倫序之則也

見長句見
識日長而
愈騰然
能自斂抑
如下所云
也涵而揉之

外完好色夷氣清可畏而親及其為詩劇目鉢心刃
迎縷解鉤章棘句指擢胃腎神施鬼設間見層出唯
其大翫於詞而與世抹撇人皆劫劫我獨有餘有以
後時開先生者曰吾既擠而與之矣其猶足存邪年
幾五十始以尊夫人之命來集京師從進士試既得
即去間四年又命來選為溧陽尉迎侍溧士去尉
年而故相鄭公尹河南奏為水陸運從事試協律郎
親拜其母於門內母卒五年而鄭公以節領興元軍
奏為其軍參謀試大理評事挈其妻行之興元次於
閬鄉暴疾卒年六十四買棺以斂以二人輿歸鄴郢

皆在江南十月庚申樊子合凡贈賻而葬之洛陽東
其先人墓左以餘財附其家而供祀將葬張籍曰先
生揭德振華於古有光賢者故事有易名况士哉如
曰貞曜先生則姓名字行有載不待講說而明皆曰
然遂用之初先生所與俱學同姓簡於世次為叔父
由給事中觀察浙東曰生吾不能舉死吾知恤其家
銘曰
於戲貞曜維執不猗維出不訾維卒不施以昌其詩
無事業故敘其行之貞與詩之可傳而東野已傳
矣句削字鍊此公極用意文○猗倚同維執不猗

言所守之正也。維出不訾。言不可訾。議其才也。維
卒不施。言在下位。不能有功於人也。既已不訾。不
施。則維昌其詩而已。東野詩無一字。猶人公之銘
恰與相配。

南陽樊紹述墓誌銘

樊紹述既卒。且葬。愈將銘之。從其家求書。得書號魁
紀公者三十卷。曰樊子者。又三十卷。春秋集傳十五
卷。表牋狀策書序傳記紀誌說論。今文讚銘。凡二百
九十一篇。道路所遇。及器物門里雜銘。二百二十賦
十詩。七百一十九。曰多矣哉。古未嘗有也。然而必出
於已。不襲蹈前人。一言一句。又何其難也。必出入仁
義。其富若生蓄萬物。必具海舍地。負放恣橫。從無所
統紀。然而不煩於繩削。而自合也。嗚呼。紹述於斯術。
其可謂至於斯極者矣。生而其家貴富。長而不有其

藏一錢。妻子告不足。顧且笑曰。我道蓋是也。皆應曰。
○此○及○妻○子○
然無不意。滿嘗以金部郎中告哀南方。還言某師不
○以○越○職○言○事○故○
治罷之。以此出為絳州刺史。一年徵拜左司郎中。又
出刺絳州。綿絳之人至今皆曰。於我有德。以為諫議
大夫。命且下。遂病以卒。年若干。紹述諱宗師。父諱澤。
嘗帥襄陽江陵。官至右僕射。贈某官。祖某官。諱泳。自
祖及紹述三世。皆以軍謀堪將帥。策上第。以進。紹述
無所不學。於辭於聲。大得也。在眾若無能者。嘗與觀
樂。問曰。何如。曰。後當然已。而果然。銘曰。
惟古於詞。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

襲從漢迄今。用一律寥寥久哉。莫覺屬神。徂聖伏道。
○惟○許○無○太○過○
絕塞既極。乃通發紹述文。從字順。各識職。有欲求之
此其躅。

韓公於文。無傾倒至斯者。又所載卷帙如許之多。
而今所傳樊紹述文。惟絳守居園池記一篇。又極
僻澁。王晟劉忱各為句讀。未必有當。與所云文從
字順者不合。豈今所傳者。祇傳其僻澁。而文從字
順者俱亡失邪。不然。以韓公之修辭立誠。不應反
言之以誤來學也。誌銘字必生新。字必獨造。可云
陳言務去。

柳子厚墓誌銘
其其
...

柳子厚墓誌銘

子厚諱宗元七世祖慶為拓跋魏侍中封濟陰侯曾伯祖奭為唐宰相與褚遂良韓瑗俱得罪武后死高宗朝皇考諱鎮以事母棄太常博士求為縣令江南其後以不能媚權貴失御史權貴人死乃復拜侍御史號為剛直所與游皆當世名人子厚少精敏無不通達逮其父時雖少年已自成人能取進士第嶄然見頭角眾謂柳氏有子矣其後以博學宏詞授集賢殿正字雋傑廉悍議論證據今古出入經史百子踔厲風發率常屈其座人名聲大振一時皆慕與之交

名重亦是
一累苟非
壁立千仞
罕有不入
黨援者士
君子遇此
等處須立
定脚跟

諸公要人爭欲令出我門下交口薦譽之貞元十九
年由藍田尉拜監察御史順宗即位拜禮部員外郎
遇用事者得罪例出為刺史未至又例貶永州司馬
居閑益自刻苦務記覽為詞章汎濫停蓄為深博無
涯淡而自肆於山水間元和中嘗例名至京師又偕
出為刺史而子厚得柳州既至歎曰是豈不足為政
邪因其土俗為設教禁州人順賴其俗以男女質錢
約不時贖子本相侔則沒為奴婢子厚與設方計悉
令贖歸其无貧力不能者令書其傭足相當則使歸
其質觀察使下其法於他州比歲免而歸者且千

感慨歎歎
得伯夷列
侍屈原傳
之神必謂
當日子厚
交遊中實

人衡湘以南為進士者悉以子厚為師其經承子厚
口講指畫為文詞者悉有法度可觀其名至京師而
復為刺史也中山劉夢得禹錫亦在遣中當詣播州
子厚泣曰播州非人所居而夢得親在堂吾不忍夢
得之窮無辭以白其大人且萬無母子俱往理請於
朝將拜疏願以柳易播雖重得罪死不恨遇有以夢
得事白上者夢得於是改刺連州嗚呼士窮乃見節
義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悅酒食游戲相徵逐詡詡強
笑語以相取下握手出肝肺相示指天日涕泣誓生
死不相背負真若可信一旦臨小利害僅如毛髮比

續日父文辭

卷六

有此事亦刻舟求劍之說也

顧藉處成句安溪相公曾辨之公又嘗上鄭相公啓云無一分顧藉心可以為証勇於為人下不隱所短其長乃見近人文字語贊揚俱成通

李矣

唐宋八家文讀本卷六
反眼若不相識。落陷窅不一引手救。反擠之。又下石焉者。皆是也。此宜禽獸夷狄所不忍為。而其人自視以為得計。聞子厚之風。亦可以少愧矣。子厚前時少年勇於為人。不自貴重。顧藉謂功業可立。就故坐廢。退既退。又無相知。有氣力得位者。推挽故。卒死於窮裔。材不為世用。道不行於時也。使子厚在臺省時。自持其身。已能如司馬刺史時。亦自不斥。斥時有人力能舉之。且必復用。不窮然。子厚斥不久。窮不極。雖有出於人。其文學辭章。必不能自力。以致必傳於後。如今無疑也。雖使子厚得所願。為將相於一時。以彼易

此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卒。年四十七。以十五年七月十日歸葬。萬年先人墓側。子厚有子男二人。長曰周六。始四歲。季曰周七。子厚卒。乃生女子二人。皆幼。其得歸葬也。費皆出觀察使河東裴君行立。行立有節槩。重然諾。與子厚結交。子厚亦為之盡。竟賴其力。葬子厚於萬年之墓者。舅弟盧遵。遵涿人性謹順。學問不厭。自子厚之斥。遵從而家焉。逮其死。不去。既往葬。子厚又將經紀其家。庶幾有始終者。銘曰。
是惟子厚之室。既固既安。以利其嗣人。

子厚之失足於叔文。躁進則有之。阿黨則非也。昌黎不沒其事。感慨惋惜。在隱躍間。先表其好學。次詳其政績。次述其交誼。而歸結於文章之必傳。噫。鬱蒼涼。墓誌中千秋絕調。

殿中少監馬君墓誌銘

君諱繼祖。司徒贈太師北平莊武王之孫。少府監贈

太子少傅諱暢之子。年四歲。以門功拜太子舍人。積

三十四年。五轉而至殿中少監。年三十七。以卒。有男

八人。女二人。了。正文始余初冠。應進士。貢在京師。窮不自存。

以故人稚弟。拜北平王於馬前。王問而憐之。因得見

於安邑里第。王軫其寒。饑賜食。與衣。召二子使為之

主。其季遇我特厚。少府監贈太子少傅者也。姆抱幼

子立側。眉眼如畫。髮漆黑。肌肉玉雪。可念。殿中君也。

當是時。見王於北亭。猶高山深林。鉅谷。龍虎變化不

此一段如
圖畫中着
色近人無
此所以日
流於薄弱
俱成時文
矣

唐先家文讀本 卷六

五

測傑魁人也。退見少傅翠竹碧梧。鸞鶴停峙。能守其業者也。幼子娟好靜秀。瑤環瑜珥。蘭茁其芽。稱其家兒也。後四五年。吾成進士。去而東游。哭北平。王於客舍。後十五六年。吾為尚書都官郎分司東都。而分府少傅卒。哭之。又十餘年。至今哭少監焉。嗚呼。吾未鬢老。自始至今。未四十年。而哭其祖子孫三世。於人世何如也。人欲久不死。而觀居此世者何也。

太哭少監。并哭其父祖。將三世官位。三世交情。三世死喪。層疊傳寫。字字嗚咽。墓誌中變體也。北平王。王燧子。暢。暢子。繼祖。暢為宦官。竇文場所讓。暢懼

進宅廢為奉誠園。白太傅詩。謂不見馬家宅。今作奉誠園是也。暢之後。有流為丐者。吳融遇於敷水。作詩閔之。唐之待功臣。亦云少恩矣。昌黎作誌時。馬氏已衰。文中不便說明。以含蓄出之。讀者須領於意言之外。○附錄吳融詩。天地塵昏九鼎危。大貂曾出武侯師。一心忠赤山河見。百戰功名日月知。舊宅已聞栽禁樹。諸孫仍見丐征岐。而今不要教人識。正藉將軍死鬪時。

唐史八家文讀本 卷六

河南少尹李公墓誌銘
元和七年二月十日河南少尹李公卒年五十八斂
之三月某甲子葬河南伊闕鳴臯山下前事之月其
子道敏哭再拜授使者公行狀以幣走京師乞銘於
博士韓愈曰少尹將以某月日葬宜有銘其不肖嗣
道敏杖而執事不敢違次不得跣以請愈曰公行應
銘法子又禮葬敢不諾而銘諸公諱素字某生七歲
喪其父貧不能家母夫人提以歸教育於其外氏以
明經選主統之弘農簿又尉陝之芮城李丞相泌觀
察陝統以材署運使從事以課遷尉京兆鄠考滿以

河南少尹李公墓誌銘

元和七年二月十日河南少尹李公卒年五十八斂
之三月某甲子葬河南伊闕鳴臯山下前事之月其
子道敏哭再拜授使者公行狀以幣走京師乞銘於
博士韓愈曰少尹將以某月日葬宜有銘其不肖嗣
道敏杖而執事不敢違次不得跣以請愈曰公行應
銘法子又禮葬敢不諾而銘諸公諱素字某生七歲
喪其父貧不能家母夫人提以歸教育於其外氏以
明經選主統之弘農簿又尉陝之芮城李丞相泌觀
察陝統以材署運使從事以課遷尉京兆鄠考滿以

蘇刺史杜
兼奏錡必

書判出其倫。選主萬年簿。而母夫人固在。食其祿。母夫人卒三年。改尉長安。遷監察御史。奏貶九卿一人。改詹事丞。遷殿中侍御史。由度支負外郎。選令萬年公主奪驛田。京兆尹符縣割界之。公不與。改度支郎中。使侍郎介恃不禮其屬大夫士。擅喜怒賞罰。公獨入讓。不受。劉闢平。上以蜀賞高崇文。尚書省以崇文幕府爭鹽井。因革便。不便。命公使崇文。崇文命幕府惟公命。從即其日事。已疏奏。侍郎外稱其能。竟坐前。敢抗已。衢州饑。擇刺史侍郎曰莫如郎李其遂。刺衢州。至一月。遷蘇州。李錡前反。權將之戍諸州者。刺史

貴責誤

反舉朝知
其將反矣
忍遷於其
地欲藉手
錡殺之也
小人可畏
如此

至敏手無敢與敵。公至十二日。錡反。公將左右與賊戰。州門不勝。賊呼入。公端立。貴以義皆斂兵。立不逼。錡命械致公軍。將斬以狗。及境。錡適敗。縛公。脫械還走。州賊急。卒不暇走。死。民抱扶迎。盡出。天子使貴人持紫衣金魚以賜。居三年。州稱治。拜河南少尹。行大尹事。呂氏子。吳棄其妻。著道士衣冠。謝母曰。當學仙。王屋山。去數月。復出。問詣公。公立之府門外。使吏卒脫道士冠。給冠帶。送付其母。黜屬令二人。以贓減民賦錢。歲五十萬。請緩民輸期一月。詔天下輸皆緩。一月。公一斷治。不收聲事。常出名上。曾祖弘泰。簡州刺

唐史八家文讀本

卷六

七

小人可與
小人可與
小人可與

史祖乾秀伊闕令父燮宣州長史贈絳州刺史母夫人燬煌張氏其舅參有大名公之配曰彭城劉氏夫人夫人先卒其葬以夫人祔夫人曾祖曰子佐祖曰鍊皆有大大名公之子男四人長曰道敏舉進士其次曰道樞其次曰道本道易皆好學而文女一人嫁蘇之海鹽尉韋潛自簡州而下皆葬鳴臯山下銘曰高其山而坎其中以爲公之宮奈何乎公言既死小亦無奈何也只一不屈中使必欲陷之使崇文刺衢州猶以紛爭饑饉困之刺蘇州直欲借李錡之手以逞其毒小人害正古今一轍銘詞出以冷語簡而可思

祭馬僕射文 名總

維年月日吏部侍郎韓愈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敬祭於故僕射馬公十二兄之靈惟公弘大溫恭全然德備天故生之其必有意將明將昌實艱初試佐戎滑臺斥由尹寺適彼馭閩線飢跋躓顛而不踈乃得其地於泉於虔始執郡符遂殿交州抗節番禺去其螟蠹蠻越大蘇擢亞秋官朝得碩士人謂其崇我勢始起東征淮蔡相臣是使公兼邦憲以副經紀殲彼大魁厥勳孰似丞相歸治留長蔡師茫茫黍稷昔實棘茨鳩鳴雀乳不見梟鳩惟蔡及許舊爲血仇命公并

侯耕借之牛束其弓矢禮讓優優始誅鄆戎厥墟腥
朱克融
 臊公往滌之茲惟樂郊惟東有猗惟西有虺顛覆朋
 鄰我餘有幾律翠中居斬其脊尾岱定河安惟公之
 避帝念厥功還公於朝陟於地宮且長百僚度彼四
 方孰樂可據顧瞻衡鈞將舉以付惟公積勤以疾以
 憂及其歸時當謝之秋賀門未歸弔廬已萃未燕於
 堂已哭於次昔我及公實同危事且死且生誓莫捐
未得盡情於生前也
 棄歸來握手曾不三四曾不濡翰酬酢文字曾不醉
 飽以勸酒載奠以敘哀其何能致嗚呼哀哉尚饗
 光燄騰上。不露平敘之迹。參看鄆州谿堂詩序。

其義更明。

卷八
 詩六
 七

其五世

祭柳子厚文

維年月日韓愈謹以清酌庶羞之奠祭於亡友柳子厚之靈嗟嗟子厚而至然耶自古莫不然我又何嗟人之生世如夢一覺其間利害竟亦何校當其夢時有樂有悲及其既覺豈足追惟凡物之生不願為材音沙犧尊青黃乃木之災子之中棄天脫馬羈玉珮瓊琚音沙大放厥辭富貴無能磨滅誰記子之自著表表愈偉音沙不善為斲而指汗顏巧匠旁觀縮手袖間子之文章音沙而不用世乃令吾徒掌帝之制子之視人自以無前一斥不復羣飛刺天嗟嗟子厚今也則亡臨絕之音

一何琅琅。徧告諸友。以寄厥子。不鄙謂余。亦託以死。
 凡今之交。觀勢厚薄。余豈可保。能承子託。非我知子。
 子實命我。猶有鬼神。寧敢遺墮。念子永歸。無復來期。
 設祭棺前。矢心以辭。嗚呼哀哉。尚饗。
 服其文。悲其遇。而允其所託。懇懇勤勤。不負死友。
人之主也。以妻一。其間休害。意亦何外。當其受命。之靈。知於平。而至於。悲。准。自古。莫不。然。非。又。何。謂。子。日。韓。愈。雖。以。其。靈。氣。之。奠。祭。於。其。子。之。附。子。

祭河南張員外文

祭河南張員外文 名署

守本職

兼御史

維年月日彰義軍行軍司馬守太子右庶子兼御史
 中丞韓愈謹遣某乙以庶羞清酌之奠祭於亡友故
 河南縣令張十二員外之靈貞元十九君為御史余
 以無能同詔並時君德渾剛標高揭已有不吾如唾
 猶泥滓余戇而狂年未三紀乘氣加人無挾自恃彼
 婉孌者實憚吾曹側肩帖耳有舌如刀我落陽山以
 尹巖猱君飄臨武山林之牢歲弊寒兇雪虐風夔顛
 於馬下我泗君眺夜息南山同臥一席守隸防夫舐
 頂交跣洞庭漫汗粘天無壁風濤相逐中作霹靂追

熊咆虎嘯
號呌聲也
今章飲酒
之令也不

程○盲○進○颿○船○箭○激○南○上○湘○水○屈○氏○所○沈○二○妃○行○迷○淚
蹤○染○林○山○哀○浦○思○鳥○獸○叫○音○余○唱○君○和○百○篇○在○吟○君
止○于○縣○我○又○南○踰○把○觥○相○飲○後○期○有○無○期○宿○界○上○一
又○相○語○自○別○幾○時○遽○變○寒○暑○枕○臂○欲○眠○加○余○以○股○僕
來○告○言○虎○入○廐○處○無○敢○驚○逐○以○我○驢○去○君○云○是○物○不
駿○於○乘○虎○取○而○往○來○寅○其○徵○我○預○在○此○與○君○俱○膺○猛
獸○果○信○惡○禱○而○憑○余○出○嶺○中○君○竢○州○下○借○據○江○陵○非
余○望○者○郴○山○奇○變○其○水○清○寫○汨○砂○倚○石○有○選○無○捨○衡
陽○放○酒○熊○咆○虎○嘯○不○存○今○章○罰○籌○蠟○毛○委○舟○湘○流○往
觀○南○嶽○雲○壁○潭○潭○宮○林○攸○擢○避○風○太○湖○七○日○鹿○角○鈞

上本集作下

伐令章罰
籌如蠟毛
之多也故
云故酒

登○大○鮎○怒○頰○豕○狗○鬻○盤○炙○酒○羣○奴○餘○豕○走○官○階○下○首
上○尺○高○下○馬○伏○塗○從○事○是○遭○余○徵○博○士○君○以○使○已○相
見○京○師○過○願○之○始○分○教○東○生○君○掾○雍○首○兩○都○相○望○於
別○何○有○解○手○背○面○遂○十○一○年○君○出○我○入○如○相○避○然○生
濶○死○休○吞○不○復○宣○刑○官○屬○郎○引○章○許○奪○權○臣○不○愛○南
昌○是○幹○明○條○謹○獄○氓○獠○戶○歌○用○遷○澧○浦○為○人○受○瘡○還
家○東○都○起○令○河○南○屈○拜○後○生○憤○所○不○堪○屢○以○正○免○身
伸○事○寒○竟○死○不○昇○孰○勸○為○善○丞○相○南○討○余○辱○司○馬○議
兵○大○梁○走○出○洛○下○哭○不○憑○棺○莫○不○親○斂○不○撫○其○子○葬
不○送○野○望○君○傷○懷○有○隕○如○瀉○銘○君○之○績○納○石○壤○中○爰

唐宋八家文讀本

卷六

三

蘇州府志卷之六

及祖考紀德事功外著後世鬼神與通君其奚憾不
余鑒衷嗚呼哀哉尚饗

公與張同貶廣南縣令同掾江陵一路山岨水惡
旅食虎患縷縷形容而張之負氣嚴正自見詞句
瑰麗與祭郴州李使君相同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祭十二郎文' and '公兄會無子'）

祭十二郎文

公兄會無子以弟介之子
老成爲後卽十二郎也

年月日季父愈聞汝喪之七日乃能銜哀致誠使建
中遠具時羞之奠告汝十二郎之靈嗚呼吾少孤及
長不省所怙惟兄嫂是依中年兄歿南方吾與汝俱
幼從嫂歸葬河陽既又與汝就食江南零丁孤苦未
嘗一日相離也吾上有三兄皆不幸早世承先人後
者在孫惟汝在子惟吾兩世一身形單影隻嫂常撫
汝指吾而言曰韓氏兩世惟此而已汝時尤小當不
復記憶吾時雖能記憶亦未知其言之悲也吾年十
九始來京城其後四年而歸視汝又四年吾往河陽

省墳墓。遇汝從嫂喪來葬。又二年。吾佐董丞相於汴
州。汝來省吾。止一歲。請歸取其柩。明年丞相薨。吾去
汴州。汝不果來。是年。吾佐戎徐州。使取汝者始行。吾
又罷去。汝又不果來。吾念汝從於東。東亦客也。不可
以久。圖久遠者。莫如西歸。將成家而致汝。嗚呼。孰謂
汝遽去吾而歿乎。吾與汝俱少年。以為雖暫相別。終
當久與相處。故捨汝而旅食京師。以求斗斛之祿。誠
知其如此。雖萬乘之公。相吾不以一日。輟汝而就也。
去年孟東野往。吾書與汝曰。吾年未四十。而視茫茫。
而髮蒼蒼。而齒牙動搖。念諸父與諸兄。皆康強而早

世如吾之衰者。其能久存乎。吾不可去。汝不肯來。恐
且暮死。而汝抱無涯之戚也。孰謂少者歿而長者存。
强者大而病者全乎。嗚呼。其信然邪。其夢邪。其傳之
非其真邪。信也。吾兄之盛德而天其嗣乎。汝之純明
而克蒙其澤乎。少者强者而天沒長者衰者而存。
全乎。未可以為信也。夢也。傳之非其真也。東野之書
耿蘭之報何為。而在吾側也。嗚呼。其信然矣。吾兄之
盛德而天其嗣矣。汝之純明宜業其家者。不克蒙其
澤矣。所謂天者誠難測。而神者誠難明矣。所謂理者
不可推。而壽者不可知矣。雖然。吾自今年來。蒼蒼者

卷六
信

或化而為白矣。動搖者或脫而落矣。毛血日益衰。志氣日益微。幾何不從汝而死也。死而有知其幾何。離其無知。悲不幾時而不悲者。無窮期矣。汝之子始十歲。吾之子始五歲。少而强者不可保。如此孩提者。又可冀其成立耶。嗚呼哀哉。嗚呼哀哉。汝去年書云。比得軟脚病。往往而劇。吾曰。是疾也。江南之人。常常有之。未始以為憂也。嗚呼。其竟以此而殞其生乎。抑別有疾而至斯乎。汝之書。六月十七日也。東野云。汝歿以六月二日。耿蘭之報。無月日。蓋東野之使者不知問家人以月日。如耿蘭之報。不知當言月日。東野與

人世本幻
故大悲大
歎俱驚疑
為夢夜闌

吾書乃問使者。使者妄稱以應之耳。其然乎。其不然乎。今吾使建中祭汝。弔汝之孤。與汝之乳母。彼有食可守。以待終喪。則待終喪而取。以以來。如不能守。以終喪。則遂取。以以來。其餘奴婢。並令守汝喪。吾力能改葬。終葬汝於先人之兆。然後惟其所願。嗚呼。汝病。吾不知時。汝歿。吾不知日。生不能相養。以共居。歿不能撫。汝以盡哀。斂不憑其棺。窆不臨其穴。吾行負神明。而使汝天。不孝不慈。而不得與汝相養。以生相守。以死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生而影不與吾形相依。死而魂不與吾夢相接。吾實為之。其又何尤。彼蒼者天。

更秉燭相
對如夢寐
歡也文中
一段悲也
又思念之
極則反無
夢如迫近
耳日則反
不能聞見
此中自有
微理魂不
與夢相接
此語千真
萬真

曷其有極。自今以往。吾其無意於人世矣。當求數頃
之田於伊潁之上。以待餘年。教吾子與汝子。幸其成
長。吾女與汝女。待其嫁。如此而已。嗚呼。言有窮而情
不可終。汝其知也。邪。其不知也。邪。嗚呼。哀哉。尚饗。
直舉胸臆。情至文生。是祭文變體。亦是祭文絕調。
祭文。誄辭。六朝以來。無不用韻者。此以散體行
之。故曰變體。

鱷魚文

維年月日潮州刺史韓愈使軍事衙推秦濟以羊一
豬一投惡谿之潭水以與鱷魚食而告之曰昔先王
既有天下烈山澤罔繩擗刃以除蟲蛇惡物為民害
者驅而出之四海之外及後王德薄不能遠有則江
漢之間尚皆棄之以與蠻夷楚越况潮嶺海之間去
京師萬里哉鱷魚之涵淹卵育於此亦固其所今天
子嗣唐位神聖慈武四海之外六合之內皆撫而有
之况禹跡所揜揚州之近地刺史縣令之所治出貢
賦以供天地宗廟百神之祀之壤者哉鱷魚其不可

唐列傳卷之四十一
與刺史雜處此土也。刺史受天子命守此土治此民。而鱷魚睥然不安。谿潭據處食民畜。熊豕鹿麋以肥其身。以種其子孫。與刺史抗拒爭為長雄。刺史雖驚弱亦安肯為鱷魚低首不心。佻佻覲覲為民吏羞。以偷活於此邪。且承天子命以來為吏。固其勢不得不與鱷魚辯。鱷魚有知其聽刺史言。潮之州大海在其南。鯨鵬之夫蝦蟹之細無不容歸以生。以食鱷魚。朝發而夕至也。今與鱷魚約盡三日。其率醜類南徙於海。以避天子之命。吏三日不能至五日不能至七日不能至。是終不肯徙也。是不有刺史聽從其

言也。不然則是鱷魚冥頑不靈。刺史雖有言不聞。不知也。夫傲天子之命吏不聽其言不徙以避之。與冥頑不靈而為民物害者皆可殺。刺史則選材技吏民操強弓毒矢以與鱷魚從事。必盡殺乃止。其無悔從天子說到刺史如高屋之建。瓴水一路逼撥而來到後段。運以雷霆斧鉞之筆。凜不可犯。相傳明初鱷魚復來。潮州夏侍郎原吉令漁舟五百隻各載礮灰以擊鼓為令。聞鼓聲漁人齊覆其舟奔竄遠避。少頃如山崩龍戰。至暮寂然無聲。鱷魚種類皆死於海濱矣。前後二公一感以誠一行其謀。

